

#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4个文件的通知精神，加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结合本院本科生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核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一）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以文件精神为指导，全面开展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明确努力的方向。

（三）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学业为主，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相应组织机构，包括本科生综合测评学院领导小组、本科生综合测评班级测评小组。

### （一）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李林、刘洋

副组长：赵珥希、刘芳

成 员：各年级辅导员、班主任

## 2. 工作职责

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科生综合测评政策制定，拟订相关制度和议事规则，及时处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审定综合测评结果。

### (二) 测评小组及其工作职责

#### 1. 班级测评小组

组 长：各班班主任

组 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2-3 名班级学生代表。

#### 2. 工作职责

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开展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完成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的评定、校核等工作。

## 三、综合测评内容、范围、流程

### 1. 综合测评内容

本科生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等五个测评方面。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

### 2. 综合测评范围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学年开学第一天至本学年开学前一天。

### 3. 综合测评流程

(1) 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 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3)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院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审定。

#### 四、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是指学生在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包括两个方面的测评内容：思想品德表现和班级测评。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注：括号内为分值上限，下同。

##### （一）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我院根据学生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加分细则如下。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主要负责人按100%加分，其余同学按50%加分。	12
	地市级		8
	校级		4
	院系级		1

	宿舍卫生优秀	宿舍卫生评分 $\geq 90$	1/次
个人荣誉加分	省部级及以上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12
	地市级		8
	校级		4
	院系级		1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6/9/12/15
	通报批评	受到院系级/校级通报批评	2/4
	其他	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等行为/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	0.3/1/次
		在网络社交平台发表不当言论	视情节严重程度 2-10/次

备注：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

## （二）班级测评分值（100分）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 20 分，具体测评步骤如下：

（1）测评打分。班级学生互评时，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2）确定排序。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 $\times 60\%$ +班主任打分 $\times 40\%$ =学生班级测评得分。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多 2 名学生并列（有超过 2 名学生出现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计算班级测评分值。班级排序前 1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100 分，排序 10%-2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98 分，以此类推，排序 90%-10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82 分。

## 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总计	班级排序		班级 测评 分值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思维；不迟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X/XX	%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签字：

班主任签字：

## 五、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特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以及对专业理论课程的熟悉运用情况，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学习成绩、创新实践能力及计算机外语能力。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 （一）学习成绩（100分）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igma(\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学分})}{\Sigma \text{所学课程学分}}$$

说明:

1. 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
2. 成绩按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计算；
3. 不鼓励缓考，确定需要缓考的，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缓考成绩计算；
4. 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
5. 学年平均学分绩以教务处实际提供的为准。

### （二）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计分办法参照《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的“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修订执行，满分不超过100分。《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综测修订）》内容如下：

## 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综测修订）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限分	
学科竞赛	A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特等奖	100分	100分
			全国一等奖	72分	
			全国二等奖	48分	
			全国三等奖	24分	
			省级特等奖	32分	
			省级一等奖	24分	
			省级二等奖	16分	
	B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32分	
			一等奖	24分	
			二等奖	16分	
			三等奖	8分	
	C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28分	
			省级一等奖	20分	
			省级二等奖	12分	
			省级三等奖	8分	
	D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24分	
一等奖			16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4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20分	20分	
		良好	16分		
	省部级、校级	优秀	12分		
		良好	8分		
		通过	4分		
学术论文	在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检索或见刊	48分	48分
	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检索或见刊	28分	
	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检索或见刊	20分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检索或见刊	12分	

备注：1. 同一作品在同一竞赛获得的各级奖项，只计最高级别分值；2. B类竞赛中省级赛事按C类加分；3. 各类竞赛中校级奖项按下一类加分；4. 多人参赛（发表文章）时，只对前5名加分，项目负责人（学生第一作者）加相应分值，队员或其余作者按50%加分；5. 比赛级别认定与当年教务处发布的认定结果保持一致；6. “全国高校学生课外‘核+X’创意大赛”在我

院综合测评中按 A 类比赛计算加分。

### （三）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2 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院系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国家留学 基金资助 出国留学 外语条件	全国外语水平考（WSK）	合格	2
		雅思	≥6.5	2
		托福	≥95	2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备注：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 2 分，总加分上限也是 2 分。CET 六级 425 分以上为通过，603.5 分以上为优秀。

## 六、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是指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运动技能以及保持身心健康发展的素质，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参加日常体育锻炼及体育赛事情况。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 （一）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

依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平均分）。

### （二）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

以咪咕善跑及其他校级日常体育锻炼打卡记录给分作为依据，



具体以当年学生处相关要求为准；主要以校、院系组织的日常体育锻炼为依据，各班根据体育锻炼情况，由综测小组评定。

未详尽列明的校、院日常体育锻炼活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学院举办的其他各项体育竞赛团体/个人第一/第二/第三按校级同类比赛标准的一半加分。

在春季运动会中参加学生方阵表演的学生加1分/人。

### （三）体育赛事分值（20分）

报名参加比赛但未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加1分。参加体育赛事并取得名次或获奖的，原则上加分不超过18分。加分细则如下：

级别	破纪录	第一-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参加
国家级	18	16	14	12	1
省部级	12	11	10	9	
地市级	9	8	7	6	
校级	6	5	4	3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20分；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加全部分数，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 七、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指学生应具备的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和审美情趣，包括三方面评价指标，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情况。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分）

### （一）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参加一次

活动加 1 分。相关文化艺术活动是否加分需由学院提前认定，由各班/团支部/学生会记录参会名单，活动结束后上报。

## （二）文化艺术比赛及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60 分、20 分）

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加分细则如下：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最高限分
文化艺术类竞赛	全国一等奖	60	60
	全国二等奖	50	
	全国三等奖	40	
	省级一等奖	50	
	省级二等奖	40	
	省级三等奖	30	
	校级奖项	20	
	院级奖项	10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	国家级报刊、杂志、新媒体平台	20	20
	省部级报刊、杂志、新媒体平台	15	
	校级刊物、新媒体平台	10	

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发表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新闻除外）。参与心理文化节校级活动并获奖（一/二/三等奖），按照校级奖项计算，分别对应 20/16/12 分。

## 八、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是指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将专业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知识，提高综合素质的能力，包括四方面评价指标，即公益劳动、学生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 分）=公益劳动分值（100 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 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 分）×20%+

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 （一）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依据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宿舍卫生打扫等劳动实践活动进行评价，公益劳动每小时加5分。

公益劳动：由学生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公益组织开具相关证明（盖章），并提供相关素材支撑，经学校及院系认定，班级评定后，可计入公益劳动，切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鼓励学生参与不局限于校、院组织的公益劳动。

### （二）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不满一年者加分减半。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学生组织的成员、各级学生干部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分个人自评、指导教师评价和考核工作小组评价三个环节：

（一）个人自评：学生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见附件1），对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自我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将材料提交给学生组织考核工作小组。

（二）指导教师评价：指导教师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指导学生组织每名学生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将材料一并提交给考核工作小组。

(三)考核工作小组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考核分值=个人自评×20%+指导教师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分值的计算方式对每名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一)“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二)“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三)“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组织须进行整改，该学生组织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加分表(见附件3)计算分值，将学生组织全体成员的考核记分整理后，按要求交由团委或相应院系负责汇总学生社会工作加分。学生如果在团委、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注重全方位评价，如学生在多个部门考核，在某一个部门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院系综合比对后审慎做出考核结论。



#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学生组织（社团）：

业务指导单位：（签章）

指导教师：（签字）

学号	姓名	个人自评 (0-20分)	指导教师评价 (0-40分)	学生组织学生工作 考核小组评价 (0-40分)	总计	学生组织排序		学生社会工作测评分值
						X/XX	%	

### （三）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参加	25

### （四）志愿服务分值（100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2小时为计时单位，一学年40小时为加分上限	5分/2小时

志愿服务：由学生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或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开具相关证明（盖章），并提供相关素材支撑，经学校及院系认定，班级评定后，可计入志愿服务活动，切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评奖评优资格。鼓励学生参与不局限于校、院组织的志愿活动。

## 九、有关要求

1. 测评结果向学生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综合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学院妥善保存；
3. 测评过程中，参加测评的学生，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

4. 各类加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证明除需要班级测评小组签字，还须相关部门的签章认定。

## 十、附则

1. 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2. 本细则适用我院 2020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籍在校学生；

3. 核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对本细则有最终解释权。